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盈利警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與2022年相應期間相比，大幅減少約83%。按該項資料所示及董事會經全面考量後，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可能會錄得大幅下跌。

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狀況穩定，產量、銷量較2022年相應期間皆有增長，且保持著適度的研發投入，拓展新產品應用以開拓市場，從而增強發展後勁。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分析，認為上述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下跌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的部分主要產品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期間的平均市價與2022年相應期間相比有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亦有所減少；及(ii)同期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不足以彌補產品市價下滑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收入下滑比例大於成本下降比例，導致利潤率下降。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核，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中期財務報告期尚未結束，因此本集團於該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3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